

##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19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1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追认 2016 年度融资事项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和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四川蜀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和 600 万元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青岛上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。对上述融资事项进行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李松借出款项2,500,000.00元，至2016年12月31日，上述款项以全额归还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904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松、曲萍萍、李游、武俊俊回避表决。曲萍萍是关联股东李松的配偶，李游是李松的妹妹，武俊俊是李游的配偶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,293,000股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补充确认关联方担保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16年11月向青岛上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松先生提供无限责任保证，借款期限两年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904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松、曲萍萍、李游、武俊俊回避表决。曲萍萍是关联股东李松的配偶，李游是李松的妹妹，武俊俊是李游的配偶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,293,00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秦文嘉、孙海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